江西省遂川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赣 0827 破申 6 号

申请人：江西遂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泉江镇银云路 18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0781487O5XR。

法定代表人：彭越，经理。

被申请人：江西罗霄山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工业园区东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7309153160J。

法定代表人：余贤寿，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余标，公司股东。

2026 年 10 月 20 日，申请人江西遂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江西罗霄山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江西罗霄山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通知了申请人江西遂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江西罗霄山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及其他已知债权人李运红、李运莲、刘雄、谢云峰、古赋青到庭听证，申请人江西遂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债权人李运莲未到庭参加听证，其他人员到庭参加听证。

本院查明：江西罗霄山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66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余贤寿，注册登记住所地在遂川县工业园区东区，经营范围是电线电缆生产、销售。

申请人江西遂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书面申请撤回对江西罗霄山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审查。

本院认为，江西遂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对江西罗霄山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予江西遂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对江西罗霄山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审　　判　　员　　黎丹琪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江书莹